

第一章、導論

本章主旨是勾勒本論文的研究梗概。第一節是研究問題。第二節是研究問題的重要性，說明意識型態與統治合法性的關係，以及「三個代表」所蘊含合法性變遷的意涵。第三節是文獻回顧，將過去學界研究共黨國家意識型態的原因歸納為三種：黨內上層的權力鬥爭、下層的市場推動和蘇聯因素。第四節是主要論點與假設。第五節是研究方法與限制，以及本論文的章節安排。

第一節、研究問題

自從改革開放以來，中共爲了配合經濟改革的實踐，已多次對意識型態進行修正，¹整體而言總共歷經五次重大的重新詮釋：十二大的「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十三大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十四大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十五大的「鄧小平理論」，乃至於十六大的「三個代表」。檢視 1978 年以來中共歷次意識型態的修正軌跡，可以發現其間修正的幅度有的大、有的小，而 2000 年所提出的「三個代表」是至今幅度最大的一次修正。在 2000 年以前，中共是在社會主義框架中不斷深化經濟發展，謹守「工人階級先鋒隊」的屬性與前提，不斷將意識型態朝市場化的方向修正。然而 2000 年的「三個代表」卻脫離了既有的社會主義路線，在強調經濟建設之外，還開放私營企業主的入黨許可，改變了過去對剝削階級的定義。換言之，1978 年後中共多次著手意識型態的修正，反覆強化經濟發展的訴求，而「三個代表」進一步拓展了中國共產黨的階級代表性，這樣大幅度的調整與先前論述截然不同，具有意識型態變異的指標性意義。

¹ 根據 Mullins 的定義，意識型態是指在某種歷史意識的主導下，形成的一套具有邏輯一致性的符號系統。這一套符號系統將個人對於外在世界的認知、評估，以及對未來的憧憬連結到一套維持或改變社會的行動綱領和步驟。姜新立指出，共產主義作爲共產黨人的信仰體系，會指導、支持、激勵與限定共產黨人的政治行爲。自從中共建黨以後，中共意識型態就隨著組黨、革命、建政、領導人的更替與權力鬥爭等等重大事件不斷修正、增補內容。見 Willeud A. Mullins, "On the Concept of Ideology in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no. 2 (June, 1972), p.510. 以及姜新立，*大轉變—後共產主義與後社會主義研究*（台北：唐山出版社，2004 年），頁 220。

此一現象引發下列問題：改革開放後導致中共意識型態產生大幅度變異的因素為何？意即，2000年「三個代表」在經濟發展主軸下出現論述上的轉折，改變工人階級政黨的屬性，允許資本家入黨的原因何在？

在1978年中共進行改革開放以後，官方意識型態仍然具有指導性的角色和地位，然而跟過去相比，官方意識型態已經逐漸「中國化」。在革命和建政初期，中共都曾根據中國國情策略性的調整意識型態，但其允諾帶領無產階級群眾進入共產天堂的最終目標並未改變，因此中共仍然致力於消滅剝削階級，並將中國社會改造成一個公有制社會。不過在1978年之後，官方意識型態的「中國化」不再只是策略性的權宜之計，2000年「三個代表」的出現更進一步改變了消滅剝削階級的終極目標。由此可見，此時官方意識型態仍具有指導性功能，但它的指導方向的形成，已不再是根據馬克思主義來修正調整原來意識型態，而是依照中國實際發展的國情所需，而提出對於政策的指導。

從1978年後歷次會議紀錄可以看出，中共依照實際發展的國情所需，不斷調整意識型態深化經濟改革。197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全體會議公報揭示，1979年後的主題將從階級鬥爭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開啓改革開放的進程。1982年十二大，鄧小平提出「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指出現代化建設必需從中國的實際出發，「把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同我國的具體實際結合起來，走自己的道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²1987年中共十三大，趙紫陽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指出中國雖然已經是社會主義社會，但還處在初級階段，必需經過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才得以越過。³通過發展生產力來「補資本主義的課」，使得改革開放所需的「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此一政策內涵得到具體著力點。1992年十四大在鄧小平的南巡講話後

² 鄧小平，「中國共產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詞」，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371-372。

³ 趙紫陽，「沿著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1987年10月25日。「人民網」：
<http://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252/5089/5105/20010430/456409.html>
<http://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252/5089/5105/20010430/456401.html>

召開，鄧的「三個有利於」突破了姓社與姓資的爭辯僵局，為繼續深化經濟發展鋪路。江澤民指出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要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以利於進一步解放和發展生產力。1997年十五大將「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以「鄧小平理論」命名，發展經濟建設的理論至此成熟。在這段期間內私營經濟的地位不斷獲得提升，從「計畫經濟為主，市場調節為輔」，發展到「有計畫的商品經濟」，變成「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也從公有制的「有益補充」變成「重要組成部分」。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2000年之前中共雖然將市場的比重逐步增加，卻沒有改變本身「工人階級先鋒隊」的屬性。改革範圍謹守在馬克思主義的歷史階段論框架之中，只是往後擱置共產主義天堂到來的時間。也因此始終沒有修改黨章總綱的第一句話：「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是中國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實代表，是中國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黨的最終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的社會制度。」

2000年的「三個代表」卻脫離了社會主義的框架，改變了「剝削」的定義和黨的性質。過去資本家因為佔據生產資料，因此被認為是剝削無產階級工人的剝削者。但是在「三個代表」中，一改過去對他們「剝削者」的稱呼，而改稱資本家和其他工人、農民一樣，都是「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建設者」。因此，中共進一步從階級黨轉向成為「全民政黨」，⁴從無產階級先鋒隊而成為「兩個先鋒隊」。

就「全民政黨」而言，2000年2月江澤民指出中國共產黨之所以得到人民的衷心擁護，是因為「總是代表著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著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著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⁵將原本社會基礎所代表

⁴ 在共黨國家的意識型態發展中，「全民政黨」一詞曾經明確出現在1961年蘇共二十二大共產黨綱領中，意指剝削階級已經被消滅，所以工人階級的共產黨也變成蘇聯人民的先鋒隊和全體人民的黨。此處雖然將「三個代表」解讀為全民政黨，但意義和蘇聯1961年的全民政黨全然不同，因為「三個代表」並非在推翻階級基礎、宣稱剝削階級已消亡的脈絡下提出，而是將過去的剝削階級改稱為社會主義建設者，吸納他們入黨，擴大了工人階級政黨的屬性，故被外界解讀為全民政黨。

⁵ 江澤民，論「三個代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年8月），頁1-2。

的廣大工農下層群眾，擴大到代表資本家以及資產階級。作為共產主義政黨，中共必需堅持工人階級先鋒隊的純粹性，但是在「三個代表」之下，保護、鼓勵私有財產的存在和發展，都成為合理且必要的訴求，等於放棄了帶領群眾消滅私有制與剝削階級的使命。十六大「三個代表」被納入黨章總綱，進一步提出「兩個先鋒隊」的概念，指出「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同時是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並且修改了第一章「黨員」的條件，開放讓民營企業家可以入黨。⁶可見中共為了保持黨的群眾基礎，承認中國社會的階級結構改變和利益團體分化的現實，開放包括過去的階級敵人資本家和其他社會階級入黨，這就衝擊到了原先政黨本質的屬性。

就「執政黨」而言，2001年中共八十週年大會上江澤民指出黨的地位和任務已經產生了變化，「從一個領導人民為奪取全國政權而奮鬥的黨，成為一個領導人民掌握着全國政權並長期執政的黨」，⁷共產黨既然做好長期執政的準備，那麼固有的透過無產階級革命消滅資產階級、帶領群眾走向社會主義天堂的最終任務便成為空談。

第二節、研究問題的重要性：意識型態與統治合法性的關係

上一節說明了1978年後中共意識型態的演變，在2000年的「三個代表」上台時呈現論述上的大轉折，突破了過去謹守的社會主義框架。探討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在於，意識型態演變的背後隱含了「統治合法性」(legitimacy)基礎的變遷。⁸合法性是指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是對統治權力的認可。⁹當統治權威使用的強制力量能獲得被統治者的承認和服從時，就代表具有統治的合法性。合

⁶ 「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過。「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16/20021118/868961.html>

⁷ 江澤民，「在慶祝建黨八十週年大會上的講話」，2001年7月1日。「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6/20010702/501591.html>

⁸ Legitimacy 另外又被翻作正統、合理性、正當性、正規性、認同、認可、可接受性、法統等，見丁學良，**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4-5。

⁹ Jean-Marc Coicaud 著，佟心平、王遠飛譯，**合法性與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年），頁1。

法性和強制性權力、物質利益一起，構成了維繫政治秩序的三根支柱，能使一個政府以最小的代價和最少的強迫達到最有效的治理。¹⁰統治的基礎只依靠習慣、個人利害、純感情或理想等動機是不足夠的，還必需要加上對合法性的信念。¹¹合法性促成了被統治者遵從統治者命令的動機，任何群體之所以遵從命令，在於他們是否相信那個系統的合法性。假如被統治者不相信一個政治系統的合法性，那麼此系統將會不穩定而趨於崩潰；相反的，一個穩固的統治系統必須取得被統治者實在的支持。¹²

爲什麼可以說從意識型態的論述內涵，能夠看到中共對於政權合法性基礎的重新詮釋呢？在共黨政權中，意識型態是共產政權執政者合法性的來源。¹³

Kornai 指出社會主義國家體系最核心的部分是政治結構，其中意識型態和一黨專政是根本的構成要件，維繫了所有產權制度、官僚行爲和經濟發展的運作。¹⁴意識型態的力量來自於國家給人民的未來「遠景」之上，¹⁵共產主義社會中意識型態所提供的「目的論」，包括對共產主義的獲得，提供了共產黨統治的合法性。¹⁶

共黨政權賴以建政的馬克思主義揭示，人類歷史是剝削與被剝削階級之間的階級鬥爭史，而私有制是維護剝削的制度，只有將私有制轉變爲公有制才可以改變社會的不公正。人類的前景是一個消滅剝削階級的美好共產主義社會，並且這

¹⁰ 丁學良，**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頁 3。

¹¹ Max Weber 著，康樂編譯，**支配的類型**（台北：遠流出版社，1989 年），頁 22。

¹² Max Weber 著，康樂編譯，**支配的類型**，頁 12。

¹³ 韋伯將合法性的類型區分爲 1、傳統（traditional）2、法制理性（legal-rational）3、個人魅力（charismatic）。另外歸納學者對共產主義國家合法性的研究，還可得出另外兩種類型：4、意識型態（ideology），本文焦點在此。5、表現（performance）：國家必需依賴扮演經濟發展、道德、愛國主義等的領導角色，去滿足或達到民眾的物質需求，這也關係到「社會幸福合法化」（social endaemonic legitimation）的問題。見 Dingxin Zhao, “China’s Prolonged Stability and Political Future: Same Political System, Different Policies and Method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0, no.28 (August 2001), p.430. 以及 Leslie Holmes 著，宋鎮照、張保民譯，**共黨政權之末路：反腐敗運動與合法化危機**（台北：國立編譯館，1995 年），頁 19。

¹⁴ Janos Kornai,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360-361.

¹⁵ Dingxin Zhao, “China’s Prolonged Stability and Political Future: Same Political System, Different Policies and Methods,” p.430.

¹⁶ Thomas H. Rigby, “Introduction: Political Legitimacy, Weber and Communist Mono-organizational Systems,” in Rigby and Feher eds., *Political Legitimation in Communist States*(London: Macmillan, 1982), p.12.

是「歷史發展的必然規律」，同時工人階級是帶領大眾實現天堂社會的領導階級，共產黨以無產階級先鋒隊、工人階級先鋒隊自居，可以帶領群眾實現這個目標。既然共產黨在無產階級專政中的領導地位，是帶領群眾邁向共產社會的必要條件，也就構成了共產黨統治的合法性基礎。共產黨透過意識型態界定國家與人民的利益，主導領國家和群眾的走向，以無產階級先鋒隊自居進行革命與奪權行動。¹⁷

中共作為共產體制政權，意識型態自然也是合法性的來源。中共的指導思想馬列主義的最終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為此不斷給人民承諾並寫進黨章，¹⁸中國共產黨的存在是為了實現這一諾言，這是她領導地位合法性的理論根基。¹⁹藉由官方意識型態整合社會基礎，動員群眾實現政治目標。中國共產黨這種烏托邦式的意識型態不僅是統治菁英的政治目標，同時也是統治者用以動員群眾的工具。因此，意識型態既是共產政權執政者權威合法性的基礎，也是極權政治下社會共識與社會凝聚的基礎，菁英與一般社會成員均通過這種意識型態來了解生存的價值、形成政治使命意識。²⁰

由上述可知，1978年以來中共意識型態發展之所以產生變動，在不同階段呈現出不同的論述內涵，其實代表官方認知的統治合法性基礎已經發生轉變。1978年以來歷次意識型態修正，為了配合推動經濟改革而不斷延長社會主義的時段和擱置共產社會到來。不過在「三個代表」出現以前，對私營企業主入黨的態度卻一直持保留態度，拒絕「剝削階級」的污染。1980年代初期，私營經濟的發展剛剛起步之時，已有私營企業主提出了入黨要求，但遭到中共的嚴格禁

¹⁷ 張國聖，「中共意識型態研究的文獻的初步分析」，*東亞季刊*，第29卷第2期（1998年春季），頁108。

¹⁸ 實現共產主義的目標寫在黨章總綱中，雖然文字略有差異但內涵不變。十二大至十五大皆為「黨的最終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的社會制度。」，十六大為「黨的最高理想和最終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

¹⁹ 楊繼繩，*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香港：Excellent Culture Press，2004年），頁26。

²⁰ 蕭功秦，「從『社會主義初階論』看中國意識型態的轉型——兼論鄧後時期中國政治發展的可能性」，*當代中國研究*，總第63期（1998年第四期），頁4。

止。中共於 1989 年 8 月 28 日發出了《關於加強黨的建設的通知》指出：「私營企業主同工人之間實際上存在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不能吸收私營企業主入黨。」私營企業主可以當選為各級人大、政協委員，但是不能入黨，若已是黨員則勸其退黨。²¹勸退已是黨員的私營企業主這一條各地都沒有執行，但不能入黨這一條則一直持續。

然而經濟改革對共黨統治者而言，不啻否認了本身的意識型態，對統治合法性基礎會產生很大的破壞。²²鄧小平的市場經濟是一種巨大的理論變化，江澤民的「三個代表」也是巨大的理論變化，改變了黨的性質從階級黨而成為全民黨，從無產階級先鋒隊成為兩個先鋒隊，中共也因此擴大了黨的社會基礎，塑造了中國社會主義社會的政治公平原則。²³「三個代表」重新界定黨的代表性，終於將私營企業主入黨的藩籬拆除，從黨的代表性轉變可看出合法性基礎已產生變化。更值得注意的是，吸納階級敵人資本家入黨以及做好長期執政的準備，等於抵觸了消滅資產階級與私有制的任務。事實上已經悖離了作為共產體制國家建國的原始目標——帶領人民走向共產世界；也在根本上悖離了共產黨之所以可以統治人民的合法性依據。

中共統治合法性基礎轉變後帶來的影響，是中共改變了國家的任務，從率領無產階級邁向共產社會，逐漸轉變為以政績爭取民眾支持。中共不再尋求以激進的方式改造社會，而要承擔維持社會秩序與促進經濟發展的職責。這個轉變一方面能擴大中共的社會基礎，化解在經濟改革中可能出現的反對力量。另一方面，卻也造成傳統「由上而下」的中共一黨專政體制，開始面臨社會「由下而上」的

²¹ 當時江澤民在中共中央組織工作會議上也表示同意上述《通知》，他說：「私營企業主不能入黨，我贊成這個意見。我們黨是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如果讓不願放棄剝削、依靠剝削生活的人入黨，究竟要建成一個什麼黨？」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新時期黨的建設文獻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出版），第 442 頁。

²² 吳玉山，**遠離社會主義：中國大陸、蘇聯和波蘭的經濟轉型**（台北：正中出版社，1996 年），頁 47。

²³ 楊開煌，「對江澤民『十六大』政治報告之研析」**中共研究**，36 卷 12 期（2002 年 12 月），頁 28。

民意壓力。過去人民的利益是由國家來主導界定的，現在國家則需要解決人民具體面臨的生活問題，間接鼓勵民眾表達自身權益受損的不滿。中共必需回應社會多元、自主的意見表達。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文研究主題是中共意識型態所呈現的統治合法性變遷，但是過去研究這方面的文獻較少，因此本文將文獻回顧的範圍擴充至共黨國家意識型態演變的原因。在二十世紀後半葉，前共產國家意識型態發生了劇烈的變動，有的徹底放棄共產主義轉向西方民主與市場價值，例如蘇聯和東歐國家。有的將共產主義當作最終理想，大幅改變經濟制度追求經濟成長，以亞洲的中國與越南為例。有的仍然堅持共產主義政經制度，但逐漸採取小規模自由化經濟改革，以古巴和北韓為例。這些共黨政權的發展顯示，修正傳統意識型態已是不可抗拒的潮流，過去學者對共黨國家意識型態演變的主因，大致上可以歸納為三種：黨內上層的權力鬥爭、下層的市場推動和蘇聯因素的影響。本節針對這三種論點進行回顧和評論。

（一） 黨內權力鬥爭

權力鬥爭論從 Schurmann 將意識型態區分為「純粹」(pure) 與「實踐」(practical) 兩個部分作為基礎，Schurmann 指出純粹意識型態為一套完整有意識的世界觀，是所有共產政權共同遵守的原則；而實踐意識型態則具有工具性價值，提供個體行動的合理依據，在不同共黨國家中會有不同的詮釋。兩者的關係很密切，純粹意識型態與權威的合法性有關，如果缺少了它則實踐意識型態就無法合法化，相對的，如果沒有實踐意識型態，則組織無法轉化其世界觀成為具體一貫的行動。²⁴換言之，領導人彼此爭奪可以加以詮釋的「實踐」部分，藉由意識型態主導權來鞏固權力。

²⁴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p.22-23.

Schurmann 認為，在中國，純粹意識型態是以「理論」的形式呈現，例如馬列主義；實踐意識型態則以「思想」方式呈現，例如毛澤東思想。²⁵「思想」的內涵是可以改變和演化的，但「理論」則是固定不變的普世信仰。²⁶國內學者李英明進一步解釋，純粹的部分包括一套世界觀、歷史觀、價值觀，具有普遍性的真理，可以跨越時空界線不受改變；實踐部分則提供人們實踐行動的策略設計，通常被打上領導人的色彩。²⁷因此，中共意識型態在不同時空背景、不同發展階段中有不同的名詞與意涵，包括馬克思主義、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等等。²⁸

李英明指出，意識型態的解釋權完全是被當權者所擁有，政治權威越大，理論權威越強，而當權者發揮理論權威的終極目標是爲了鞏固政治權力。²⁹因此特定階段中意識型態的出現會配合當權者的思想路線與施政主軸，除了反映當權者的利益和世界觀外，還企圖挑起社會大眾的歷史意識和認知能力，從而引導他們從事社會實踐以達到當權者的目標。³⁰在此觀點上吳安家進一步補充說明，意識型態與權力鬥爭密切相關，掌權者爲了自己的利益去解釋意識型態，也利用意識型態去攻擊自己的政敵。意識型態等於是當權者的銳利武器，爲中共內部權力鬥爭提供理論基礎，也爲掌權者的政治行動進行辯護和武裝。³¹蘇紹智指出，中共利用意識型態做政治鬥爭的工具或武器，不容許不同意見出現，一旦出現，甚至在萌芽狀態，他們就要展開批判，這就是所謂意識型態的鬥爭。³²

質言之，統治者鞏固統治合法性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向統治菁英及全國人民證明：他具有掌握、詮釋真理的能力。³³在此邏輯之下「三個代表」就如徐斯

²⁵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pp.23-24.

²⁶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pp.32-33.

²⁷ 李英明，*中國：向鄧後時代轉折*（台北：生智出版社，1999年），頁2-4。

²⁸ 姜新立，*大轉變—後共產主義與後社會主義研究*，頁221。

²⁹ 李英明，*文化意識型態的危機：蘇聯、東歐、中共的轉變*（台北：時報文化，1992），頁129。

³⁰ 李英明，*中國大陸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1995年），頁78。

³¹ 吳安家，*中共意識型態的變遷與持續（1949-2003）*（台北：國史館，2004），頁2。

³² 蘇紹智，*十年風雨：文革後的大陸理論界*（台北：時報文化，1996年5月），頁10。

³³ 祖光，「論江澤民的政權合法性」，*東亞季刊*，第28卷第3期（台北：1997年夏季），頁94-95。

儉所言，成爲一個權力效忠以及江澤民權力鞏固的指標。³⁴林琳文指出「三個代表」不只可以確保第三代領導集體的歷史地位，還能保證第四代領導集體的政治局勢不至偏離，讓江澤民在引退後保有一席之地。³⁵至於中共意識型態當中不變與會變的部分爲何？Sujian Guo 結合 Schurmann 和 Lacatos 的「硬核－保護帶」概念，比較毛時期與毛後體制，具體區分出下列幾項：不變的核心包括專制主義與目標論、意識型態實踐性、黨國體制；會變動的外圍包括控制力、群眾動員力、計畫經濟、政策制定、人治特色。³⁶可見中共領導人的詮釋能力是侷限在一個既定範圍之內的。

（二）下層的市場推動

「市場推動」論類似現代化理論，指經濟發展會進一步影響包括意識型態在內的政治制度。由於共黨國家採取的國家所有制和計畫經濟，在工業化的早期階段可以取得重大的成效，但是在到了後期就發生經濟停滯的現象。此時共黨國家體認到，自身的社會主義制度成爲經濟表現不彰的根源，導致了共黨國家向市場經濟轉變的渴望。³⁷但是向市場經濟轉型所引起的經濟發展會進一步帶動政治改革，讓共黨國家意識型態由烏托邦的理想主義轉向經濟自由與政治民主。

以中共爲例，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引進資本主義之初，其實並無意建構一套新的政治－經濟管理體系，最初目標是期望透過改革，彌補過去因政府不當介入經濟發展所產生的問題。³⁸但是 Lipset 在「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一文中指出，資本主義會產生資產階級和中產階級，而中產階級的存在是民主政治的動力與必

³⁴ 徐斯儉，「中共十六大與政治改革」，*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4 期（台北：2003 年 7、8 月），頁 25。

³⁵ 林琳文，「評中共十六大的思想理論準備」，*共黨問題研究*，第 28 卷第 10 期（台北：2002 年 10 月），頁 23。

³⁶ Sujian Guo, "The Totalitarian Model Revisited,"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31, no. 3 (1998), pp.280-281.

³⁷ Marc Plattner, "The Democratic Moment," in Larry Diamond and Marc Plattner ed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30-31.

³⁸ 張弘遠，「由專制統治到管理統治－毛鄧時期中國國家能力變化的歷史紋理」，*東亞研究*，第 35 卷第 1 期（台北：2004 年 1 月），頁 99、139、145。

要條件。³⁹Huntington 更認為在 90 年代「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中，經濟發展到達相當程度，加上短期的經濟危機或經濟破產，是最適用於極權體制向民主政府轉型的公式。從長遠的觀點來看，經濟發展能為民主政權創造基礎；短期來看，高速經濟成長和經濟危機可能會瓦解極權體制。⁴⁰

Huntington 認為，經濟發展造就了新的財富和權力來源，這些來源獨立於國家之外並且分散了國家的決策權，直接促進了社會結構的變遷，從而鼓舞了民主化的價值觀。⁴¹Lowenthal 指出共黨國家在改革的時期，意識型態必然會越來越朝向現代化和市場化，這是因為共黨國家一旦脫離了平均主義狀態而開始發展經濟、工業與科技，就越來越不容易再堅持原本的意識型態，而會繼續使改革邁向現代化。⁴²康曉光則表示中國政府以經濟增長的策略來贏得被統治者的認可，但是市場化的結果卻脫離了政府的控制之外，反過來成為推動政府下一波改革的動力來源。當市場化改革推進到一定的階段以後，「制度的內在邏輯」開始發揮作用，⁴³此時政府反而變成了一個被動的角色，被自己改革的力量「推著走」。⁴⁴

換言之，中共原本屬於 Friedrich 和 Brzezinski 所定義的極權主義 (totalitarianism) 國家，具有官方意識型態、一黨專政、恐怖警察控制、壟斷思

³⁹ Seymour M. Lipset 著，張明貴譯，**政治人：政治的社會基礎**，(台北：桂冠圖書，1982 年)，頁 70。

⁴⁰ Samuel P. Huntington 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 (台北：五南出版社，1994 年)，頁 75。

⁴¹ Samuel P. Huntington 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頁 69。

⁴² Richard Lowenthal, "The Post-Revolutionary in China and Russi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vol.7, no.3 (Autumn 1983), pp.192-193.

⁴³ 康曉光所指「制度的內在邏輯」應是新制度論者所言的「報酬遞增」(increasing returns) 概念。「報酬遞增」的概念最早是由 Arthur 所提出，認為建立制度時需要大量的成本，但隨著制度的推行成本會下降。隨著制度的流行和推廣，人們會透過學習逐步改進產品，制度運行的成本可隨時間中制度的自我完善而下降。因此一旦某項制度被創設後，行為者會產生強烈的誘因讓此一或許不具效率的制度發展依循既定的路徑。見 Paul Pierson,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4, no.2 (June, 2000), p.253-257; James Mahoney,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vol.29 (2000), pp.512-515; 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 (台北：時報文化，1994 年)，頁 112-116。

⁴⁴ 康曉光，「中國：改革時代的政治發展與政治穩定」，**當代中國研究**，總第 78 期 (美國普林斯敦，2002 年第三期)，頁 32。

想傳播媒體、國家壟斷的軍隊、計畫經濟等特徵。⁴⁵在極權體制之下，中共領導人信仰馬列主義，緊密團結在一起，並利用強大控制機器控制群眾以達成政治目標。但是改革開放後，隨著市場化的改革，中共原有的意識型態破產了，馬列主義、毛思想失去了合法性的功能，取而代之的鄧小理論表達了「威權主義」的精神，在保持一黨專政的同時推進市場化和對外開放。⁴⁶這個由極權主義體制轉向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的現象，其原因不是政府主動追求的結果，而是市場化改革的「自然結果」。⁴⁷蕭功秦闡明在威權政體的意識型態內涵也產生變化，從平均主義和烏托邦色彩，轉為力求「經濟實效」，不再具有原來的目標理念。⁴⁸

（三）蘇聯的影響

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和發展，與蘇聯的經驗習習相關，由於蘇聯和附庸的社會主義陣營形成若干程度的「扈從依賴」關係，致使蘇聯成為影響其他國家意識型態變化的重要因素。吳玉山指出，東歐各國自從建立共黨政權以來，就和蘇聯形成「依賴」的主從關係，莫斯科透過政治、經濟和意識型態的控制將東歐納入蘇聯主導的國際共產主義體系當中，造成各國對蘇聯路線變動亦步亦趨。⁴⁹

洪茂雄指出，東歐共黨政權的出現，是史達林擴張主義政策的結果，絕大多數東歐國家都是追隨蘇聯政策，尤其在華沙公約組織和經濟互助理事會的運作下，其關係更為密切，很容易受到莫斯科的牽制。⁵⁰在共黨政權建政初期，仰賴蘇聯的扶植和訓練，使各國社會主義體制幾乎等同於「史達林模式」。⁵¹「經濟

⁴⁵ Carl J. Friedrich and Zbigniew K.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22.

⁴⁶ 林奎燮，**文化霸權與有中國特色的中共意識型態**（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1月），頁166-167。

⁴⁷ 康曉光，「中國：改革時代的政治發展與政治穩定」，**當代中國研究**，頁32。

⁴⁸ 蕭功秦，「後全能體制與21世紀中國的政治發展」，**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6期（北京：2000年12月），頁4。

⁴⁹ 吳玉山，**共產世界的變遷**（台北：東大出版社，1998年），頁33。

⁵⁰ 洪茂雄，**東歐變貌**（台北：時報文化，1991），頁8。

⁵¹ 史達林模式的主要特徵，在政治方面，包括高度集中的黨和國家領導體制、由上而下的幹部任命制、軟弱而低效的監督機制、地位特殊的國家安全機關。在經濟方面，包括國家所有制占絕對優勢、指令性計畫經濟體制、高度集中的部門管理體制、以行政手段為主的經濟管理方法、優先發展重工業和軍事工業。在思想文化方面，包括高度集中的思想文化管理體制、領袖言論成為

互助理事會」的成立，是蘇聯爲了實行與東歐國家的經濟一體化，透過簽定長期經濟協定，使各國在原料和進出口方面依賴莫斯科。

由於蘇聯具有社會主義陣營的龍頭地位，在意識型態方面的變動，也對其他國家造成重要的影響。舉例來講，東歐共黨政權仰賴史達林的庇護，蘇共二十大赫魯雪夫批史之後，引起其他共黨國家的不滿，中國毛澤東和阿爾巴尼亞的霍查都曾爲史達林辯護。蘇聯意識型態對共黨國家的影響，更明顯的例子是 1980 年代末期戈巴契夫的改革，深深影響了東歐各國的民主化進程。1985 年戈巴契夫上台以後，調整過去共黨國家應該全盤接受「蘇聯經驗」的思維，增加各國獨立性，同時推動「民主化」，催化了共黨國家的民主化運動。⁵²

李邁先指出，東歐國家一向遵循蘇聯的意旨行事，唯其馬首是瞻。史達林主義、赫魯雪夫修正主義、布理茲涅夫主義都控制了東歐國家的發展，1985 年戈巴契夫上台後改變政策，「開放」和「改造」不僅革新了蘇聯，東歐附庸國也難免受衝擊和感染。⁵³Spring 提出「戈巴契夫因素」(The Impact of Gorbachev)，指戈巴契夫在 1985 至 1990 年間的改革，對東歐各國領導人造成影響。⁵⁴Gati 也指出，1985 至 1988 年戈巴契夫進行的政治、經濟、軍事改革，到了 1988 年以後開使變成東歐國家革命的種子。⁵⁵Brown 認爲，雖然有許多因素推進了蘇維埃體制獨變動，但是其中最重要的還是戈巴契夫的影響，他促使了 1980 年代末期蘇聯的民主，從而改變了共黨國家與外界的關係。⁵⁶李白虹指出，戈巴契夫對東歐的民主化和市場經濟制度開闢了坦途，政治上開始民主化政策，經濟上致力於「改革與重建」，在 1991 年解散東歐各國經濟互助理事會，外交上採取「新思維」，

真理與錯誤的唯一標準、輿論高度一致。陳新明，**蘇聯演變與社會主義改革**（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 年）頁 138-189。

⁵² 洪茂雄，**東歐變貌**，頁 34-36、43。

⁵³ 李邁先著，洪茂雄增訂，**東歐諸國史**（台北：三民書局，2002 年），著者序。

⁵⁴ Derek W. Spring, *The Impact of Gorbachev: The First Phase, 1985-90* (London: Pinter, 1991), pp.1-18.

⁵⁵ Charles Gati, *The Bloc That Failed: Soviet-East European Relations in Transi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65-203.

⁵⁶ Archie Brown, *The Gorbachev Facto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並於 1988 年終止華沙公約國會議上宣告「東歐人民可以決定自己國家的將來，選擇自己的社會模式」，這些都鼓舞共黨國家走向民主化。⁵⁷

蘇聯因素除了上述的正面「示範」作用，還有負面的「警惕」作用。戈巴契夫的改革帶動東歐國家的民主化，但是當蘇聯和東歐共黨政權因改革而政局失控甚至倒台時，改革的路線遂由戈巴契夫模式，轉向在政治上堅持社會主義體制，但在經濟上引入市場機制。例如中國的鄧小平所採取的「新權威主義」，以及 Schellhorn 及 John 研究指出，越南共產黨有鑑於東歐政權因同時進行政改與經改，而相繼倒台的現象，而決心收緊政治改革的幅度。⁵⁸

以上探討了影響共黨意識型態演變的三種主因：黨內上層的權力鬥爭、下層的市場推動以及蘇聯因素。這三種論點各有優缺點，以下分別評論之。首先看第一種論點「權力鬥爭論」，學者強調領導人彼此之間的互動，會主導意識型態的走向，這樣的角度清晰地呈現出各個階段的轉變，並能夠和中共領導人的個人特質作有效的結合。但是權力鬥爭論卻忽略了，領導人之間的互動不僅存在個人鬥爭的關係，還包括了對國家整體發展的理念落實、局勢判斷…等。加上 90 年代以後，中共已不再有明顯的派系之分，派系之間的轉移性與重疊性升高，過去以派系為基礎爭奪意識型態的現象已經大幅減少。與此同時，隨著革命元老的凋零，最高領導人的權力來源就不再是國家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威望，而越來越依賴在政府、政黨內的職務權威。⁵⁹ 由於領導人漸漸形成一種「多頭馬車」式的集體領導模式，在逐漸制度化的過程中，鬥爭已不再是領導人唯一關心所在，還必需同時考量政策產出時的社會經濟局勢變化。

權力鬥爭論傾向將意識型態區分為核心與外圍兩部分，但是這樣結構式的劃

⁵⁷ 李白虹，*東歐民主化與群眾心理之研究—從共產化到民主化的社會心理分析*（出版者不詳，1992 年），頁 2。

⁵⁸ Kai Schellhor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 in Vietna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14, no. 3 (Dec 1992), pp.231-243; Ronald Bruce St John, "The Vietnamese Economy in Transition: trends and Prospects", *Asian Affairs*, vol.24, issue 3 (Oct 1993), pp.304-314.

⁵⁹ 寇健文，*中共菁英政治的演變：制度化與權力轉移 1978-2004*（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 年 1 月），頁 186。

分法，很容易在區分核心與外圍時產生分類學（taxonomies）上不夠精細的缺憾，只是簡單陳列分類中的主要類型，但是缺乏變相間的解釋。⁶⁰最明顯的一個內在矛盾就是，Schurmann 認為核心的部分真正具有合法性的基礎，並且這應該是固定不變的；但是 Sujian Guo 所界定作為核心的「意識型態目標論」，卻在「三個代表」出現以後遭到揚棄。意即，「三個代表」讓結構二元論的解釋受到挑戰，它無法解釋為何應該固定不變的核心部分卻在此時出現變動？

其次，第二種觀點「市場推動論」，學者不認為意識型態有核心或實踐部分的區別，而主張在經濟發展的情況下會產生意識型態整體的變化。原因在於市場具有「自我強化」（self-reinforcing）作用，一開始是政府允許市場發展，但後來市場卻反過來主導政策走向，對意識型態起主導作用。這樣的分析提供了一個由下而上的解釋角度，掙脫了長期以來將政策產出侷限在黨內上層制定的論述。但是完全忽視「領導人」作用的解釋模式，卻有以偏概全的疑慮。舉例而言，1978年改革開放政策出台，是因為鄧小平獲得了黨和民眾的支持，因此在復出之後得以推動政策。另一個例子是胡錦濤上台以後也在意識型態上作出自我詮釋，2003年7月中共黨慶胡錦濤發表「七一」講話時提到：「『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質是立黨為公、執政為民，學習貫徹『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必需以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為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⁶¹胡強調「三個代表」著重「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別於江對「先進生產力」的強調。這兩個例子皆並不存在因為市場環境鉅變迫使政策轉向的條件，顯示領導人因素的重要性。

最後，第三種觀點「蘇聯因素」，學者凸顯蘇聯在共黨國家中的影響力，能夠呈現共黨政權崛起的過程與歷史脈絡。但是這個優點卻同時成為缺點，解釋力深受時空背景的限制。在蘇聯解體之前，對共黨國家的影響力本來就強弱不一，蘇聯對其扶植建立的附庸國影響力固然很大，但在其它不依靠蘇共支援自主革命

⁶⁰ B. Guy Peters 著，陳永方譯，*比較政治的理論與方法*（台北：韋伯文化，2003年），頁16。

⁶¹ 胡錦濤，「在『三個代表』研討會上的重要講話」，2003年7月1日，「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4/1946147.html>

成功的國家中，影響力就相對下降。舉例來講，獨立革命建國的南斯拉夫和中國，兩國先後在意識型態領域上和蘇聯有所爭辯，走上分歧的道路。狄托於 1948 年與史達林決裂後，開始主持一連串的政治經濟改革，出現了南斯拉夫模式。1950 年引進自營企業，宣布「工廠屬於工人」，中央計畫受到棄置，決策權轉向企業，所有權由國家轉向社會。七大黨綱規定要在工廠企業和地方行政區實行參與制民主，此一模式被稱作「自治」。⁶²

1960 年代中蘇意識型態的論戰，不只讓兩黨關係分裂白熱化，也從此使中共意識型態發展脫離蘇聯的軌跡。蘇共在 1963 年的中蘇會談期間，發表了一份「給蘇聯各級黨組織和全體共產黨員的公開信」批評中共。而中共亦在 1963 年 9 月至 1964 年 7 月之間，發表了九篇評論文章加以回應，簡稱為「九評」，強力批判赫魯雪夫的三和政策、全民黨和全民國家的論述是「修正主義」。因此在中共意識型態的發展過程中，蘇聯經驗的影響力就變得很小。

進一步來講，蘇聯因素屬於來自國外的影響力，對其他國家的作用，最終還是要透過各國國內政治來反應。但是領導人和上層菁英不必然會全盤接受，他們有自主性可以選擇要不要改變，亦即擁有對抗外國壓力的能力。質言之，並非每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在面臨環境壓迫時，都一定會調整自身的共黨制度。1991 年蘇聯推行民主化，社會主義陣營反應不一，有的選擇起而效尤，有的則從蘇共垮台的經驗中極思改革和鞏固政權之道。然而不應該忽略的是，還有國家在這場巨變中無動於衷，至今依然維持既有體制，沒有在蘇聯經驗之上，尋求政治經濟的改變，這個現象也減弱了國外因素的作用。

古巴和北韓都沒有在蘇東波浪潮中，謀求體制的轉變。以古巴為例，卡斯楚在面對蘇聯民主化浪潮，以及美國強大壓力之下，仍保有獨立自主的能力。1991

⁶² Nora Beloff, *Tito's flawed legacy: Yugoslavia & the West since 1939*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5), pp.218-245; April Carter 著，范琪勇等譯，*南斯拉夫的政治改革*（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 年），頁 2；Mihailo Crnobrnja 著，許綏南譯，*南斯拉夫分裂大戲*（台北：麥田出版社，1999 年），頁 118-119。

年蘇聯解體，讓長期在原料和進出口方面依賴蘇聯的古巴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從 1990 年到 1993 年國民生產總值下降 40%。美國期待用經濟壓力迫使古巴社會主義制度的瓦解，通過「赫爾姆斯—伯頓法」等法律強化對古巴的封鎖。但卡斯楚仍然沒有進行民主化的改革，1990 年代以後雖然開始進行改革，還是堅持社會主義路線。1990 年 10 月古共四大，宣布進入「和平時期的特殊階段」，提出「拯救祖國、革命和社會主義」的原則。1993 年古巴改革，個體經濟重新被允許，但強調是「改進」社會主義制度。1997 年 10 月五大重申堅持共產黨領導，不搞多黨制，堅持社會主義，反對復辟資本主義。⁶³

本節耙梳了過去研究共黨意識型態演變的論點，發現各自有不足之處，下一節提出本論文的主要論點與假設。

第四節、主要論點與假設

本文認為中共提出「三個代表」的原因，是「經濟上引入市場機制，而領導人政治路線有共識」的結果。改革開放政策利用市場機制刺激經濟成長，造成中國大陸的經濟、社會變動，公有制經濟的優勢地位受到非公有制經濟的挑戰，社會也分化出許多新興階層，造成意識型態理想與現實的矛盾，特別是 1998 年以後矛盾更深。中共領導人解決這個矛盾的方式，是調整意識型態，使其脫離烏托邦理想，空洞化傳統馬列主義的教條。十六大的召開，提供中共調整官方意識型態和黨章的適當場合，而調整意識型態需要醞釀、宣傳、定調的過程，故江澤民會在 2000 年時提出。

此外，從比較的觀點來看，「市場」與「領導人共識」，分別是從屬於共黨國家經濟結構、領導互動之下的一種變化形勢，而經濟結構、領導互動兩個變數，可適用於解釋共黨國家意識型態的變遷。也就是說，共黨國家的經濟模式可以引入市場機制為基準，分為「未引入」和「引入」兩種可能；共黨國家的領導互動

⁶³ 趙匯，「卡斯特羅與古巴的社會主義改革」，**求實**，2004 年 10 月，頁 80-81。

可以領導人的衝突為基準，分為「共識」和「衝突」兩種可能，這些變數互動的結果，可以說明共黨國家意識型態發展的類型。其中「三個代表」屬於經濟上引入市場機制，而領導人互動有共識的情況，在共黨國家中是非常特殊的現象。

進一步來講，中共採取市場化的改革開放政策，使經濟、社會產生了劇烈的變動，私營經濟迅速發展，挑戰公有制經濟的地位，社會中出現追求政治利益的企業主，甚至黨內本身有許多黨員在國企改革的過程中已成為資本家。造成黨的意識型態理想，與現實嚴重脫節的現象，特別是在 1990 年代末期，鄉鎮企業改制和非國有經濟崛起後，經濟社會的變化更為激烈，引起學界、政界的高度重視。

面對這種變化，中共領導人可以選擇忽視現實，繼續緊抱馬列教條，放任理想與現實矛盾繼續擴大。也可以選擇重視現實，調整意識型態符合具體經濟社會的需求，將意識型態的烏托邦理想空洞化。從中共領導人的言論中，發現他們的選擇是後者，不願意因為脫離人民而步入其他共黨國家衰敗的例子。中共領導人對調整意識型態的作法是具有共識的，因為過去引入市場機制的改革，經濟成長效果顯著，擺脫了傳統計畫經濟無效率的弊端，使共產黨獲得維繫政權所必需的穩定性和支持度。加上鄧後時期的領導人，就算不想延續市場化道路，也缺乏改變鄧小平路線的個人權威。亦即在 1990 年代末期，中共的市場化改革已經進入了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現象，無法回頭拒絕改革，需要不斷強化市場經濟的重要性，和重視來自社會上的需求。

為了符合經濟發展、社會多元化的需要，意識型態需要轉向服務於社會大眾階層，包容力就越來越廣、越來越偏離原始馬克思主義，使共產黨自詡為「無產階級先鋒隊」顯得名不符實。因此必須擴大自身的代表性，從工農階級政黨轉向符合其他社會階層的利益，以擴大黨的群眾基礎。這也就是本文提出中共大幅調整既有社會主義路線，悖離建黨的原始目標，產生統治合法性轉移的現象：在 2000 年以前定位都謹守在馬列框架中的「工人階級政黨」，但是「三個代表」卻擴大黨的代表性，開放私營企業主的入黨許可，由「工人黨」轉向「全民黨」、

由「革命黨」轉向「執政黨」。

第五節、研究方法與限制

上一節提出中共統治合法性的變遷，是因為在領導人的市場化路線之下，使社會形成一股要求改革的聲浪，而領導人認知此現實需求後所做出的意識型態轉變。此觀點的研究方法與限制如下：

（一）研究方法

要了解中共「統治合法性變遷」，就必需從分析意識型態的演變著手，由於中共的意識型態會以顯性的方式表現在「文件」中，可以從當權者所出版的有關自己思想言論的文選，中共重要黨會議所公佈的報告、講話和決議，以及中共重要宣傳機器等官方文件來蒐集。⁶⁴吳國光指出，中共文件是高層領導集體決策的結果，重要性在於聯繫了意識型態、政府體制和實際的政策作為。同時從文件的制訂過程，和個別領導人意見在文件中揭示的比例，可以看出個別領導人在黨內的權力大小。⁶⁵因此透過文件分析法，以詮釋學的方式來閱讀和解析文件，包括對文字與非文字性的理解、解釋和批判，⁶⁶可以過濾文件中滲入的領導人意志與集體思維。

至於哪些文件是需要被分析的呢？會議決議、黨或政府法令規章、領導人講話、調查報告、領導人活動報導，是本文分析的重點。因為這些資料通常刊載在官方媒體中，由於共黨國家的媒體具有「黨性原則」，因此這些資料訊息都有特定政治目的，能提供研究者攫取中共高層相關的訊息。⁶⁷透過這些資料，可以分

⁶⁴ 李英明，*中國大陸研究*，頁 78-79。

⁶⁵ Guoguang Wu, “‘Documentary Politics’: Hypotheses, Process, and Case Studies,” in Carol Lee Hamrin and Suisheng Zhao eds., *Decision-Making in Deng’s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1995), pp. 24-27.

⁶⁶ 楊開煌，*中共「文件」詮釋之方法學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論文（1987年12月），頁 216。

⁶⁷ 寇健文分析中共菁英政治的原始資料，指出資料的主要來源是官方文件（會議決議、黨或政府法令規章、領導人講話、調查報告）、領導人活動報導、照片。中共的其他文件，如官方檔案、訪談和回憶錄等，因為資料取得不易，且容易有記憶錯誤和個人偏見的問題，因此屬於次要的資

析中共官方意識型態的變化，從各個領導人的發言中，也可觀察中共高層的立場，看是口徑一致或者存在分歧。此外，使用這些資料的好處在於不需考慮保密問題，可以清楚說明消息來源，也可累積長期資料，有助於觀察長時段的演變脈絡。

分析順序上，第一，從國家層次的官方文件，包括 1978 年以來黨章、重大決議、黨慶講話、政治報告開始。此層次的資料具有高度的合法性基礎，並對政治制度的變遷提供理性的路徑依賴，但是這種權威不是完全不變的，也會隨著現實性的政治結構變遷作出「實踐性的修正」，並將新的意識型態理論寫入其中。第二，蒐集個別領導人的公開資料，包括報告、通知、決定、建議、條例、講話等，以求抽絲剝繭，區別不同領導人的理念與認知。第三，新聞報導，根據媒體的黨性原則觀察官方、編輯部的政治立場。第四，歷史傳記與回憶錄，從中獲得補充性的資料。資料取得方式除了報章雜誌之外，近年來中共官方網路資料如「人民網」、「新華網」也提供了完整的資訊，提供了資料蒐集上方便的管道。

在社會經濟環境變化方面，由於研究主題橫跨了 1978 年以來的整體演變趨勢，在分析時段較長的情況下，運用他人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secondary data，或稱二手資料)，可以不必親自進行數個研究就擁有各個時期的資料，有助於進行縱向的研究設計。⁶⁸在分析順序上，首先從中共官方現成的統計資料如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年鑑**等進行總體分析，觀察客觀的經濟指標發展與社會階層變遷，例如在不同時間點上的私營企業人數和資本額的變化、私營企業佔國家產值的比例、負擔國家稅收和就業的功能…等，這些資料有助於掌握長期演變的趨勢。其次，使用學者的調查研究報告，分析學界有無關注經濟社會變動的議題，以及從什麼時間點開始大量關注。並從中看出學者針對社會現象對中央所提供的

料來源。寇健文，「中共菁英政治與質性分析」，**台灣政治學刊**，第 9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235-251。

⁶⁸ Earl Babbie 著，邱泯科等譯，**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台北：雙葉書廊，2004 年），頁 377。

政策建言，例如探討私營企業主的參政心態、私營企業主是否形成一個階層…等。

接著採用比較的方式，比對官方文件中意識型態內涵的轉變，以及經社環境變動的時間點和內容相關性。看在中共提出「三個代表」前，是否出現激烈的經濟、社會變動，以及領導人論述「三個代表」的動機和背景時，是否關注於經社的議題。從中分析領導人是不是在感受到經社變化的壓力後，才做出「三個代表」的決定。在釐清領導人和經濟社會變化的關係後，接著分析當時黨內領導人的互動情況，觀察當時黨內的意向是分歧或者有共識，以期得出領導人最終形成「三個代表」的脈絡。

如果本文的論點為真，那麼在意識型態的論述產生變化之前，社會上就應該先出現一些徵兆，包括社會結構組成的變動、黨員比例變化、經濟發展變化…等。而學界也會針對這些社會現象開始進行研究調查工作，對政府提供建言和政策參考，提醒政府注意黨員發展和經濟變化等問題，例如中國社科院出版的各種皮書系列，最後才是國家領導人有具體的政策出爐，而且在政策出爐過程中，黨內其他領導人的態度必需要是支持江澤民的。唯有這樣先後階段的依序過程，以及領導人存在共識的情況下，才能證明「三個代表」是在經濟上引入市場機制，以及領導人政治路線有共識下所產生的結果。

相反的，如果社會環境變動不大，也沒有來自社會上的訴求和壓力，但領導人還是做出截然不同的論述轉變；或者社會上雖然有某些特定的訴求，但領導人的決策卻完全脫離於這些訴求之外的話，就代表領導人並沒有考慮社會發展的脈絡，還是以黨內個人決策為主。另一方面，因為中共領導人的公開發言，具有政治表態的意涵，一些重要講話、重要文件，事先須經會議討論通過或傳閱同意，有的須提請政治局批准。如果在江澤民提出「三個代表」以後，遭遇黨內其他同志的強烈批判，例如沒有達到政治局其他委員的多數支持，或者是定調以後仍然出現雜音的話，那麼代表江澤民的「三個代表」沒有經過中央集體決策同意，也無法證明領導人對經濟社會變動具有共識。假設有這些情況出現，就等於否證了

本文的論點。

（二）研究限制

本文在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兩方面有所限制，分別敘述如下：

- 1、 研究主題上：由於以新制度主義作為研究途徑，目前仍以經濟社會方面的使用最多，政治方面使用較少，能涉入意識型態更是寥寥可數。也尚未有人將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共意識型態發展與合法性轉變，以歷史制度論的理論架構加以詮釋，故可以參考的文獻有限。
- 2、 研究方法上：歷史制度論強調對歷史的掌握與和再詮釋，因此資料蒐集就顯的非常重要。然而一方面，中共高層的訪談資料取得不易，也無法進行田野調查，侷限了推論的解釋力。而在中共媒體黨性原則之下，官方文件、領導人活動報導、照片可能不會凸顯不符合當前黨的路線方針的訊息。另一方面，採用中共官方現成的統計資料也可能產生效度太低的問題，原始資料統計上的系統誤差、造假、失誤…等，都造成吾人的限制。

面對以上的研究限制，解決之道可分別從兩方面改進：第一、學界歷史制度論方面的理論文獻已經相當多，雖然應用在統治合法性的研究不多，但若能增強對理論的掌握和適當的應用，就可加強解釋的準確性。第二、研究中共高層本來就是以公開資料為主要分析單位，即使訪談也不一定會取得可信的資料。因此蒐集資料的方法，就是多方面比對中共高層的言論和政策主張，資料來源包括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十四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等文獻，以及新華網和人民網的「中國共產黨」資料庫，都提供了許多資料以供比對。更重要的是可以利用中共的海外媒體作為輔助管道，尋找可能被官方媒體隱瞞的跡象。而社會經濟的數據方面，雖然官方統計可能不夠精確，但是領導人所參考的仍然是這些數據，因此從這些數據中還是可以揣摩領導人在處理社會經濟問題時的思維。此外，雖然在沒有找到其他更好的統計資料的情況下，採用官方資料

是不得已的選擇，但會盡量互相參照學者的調研報告和官方資料，盡量使資料來源更具信度與效度。

若能克服上述限制，預期可以得到不同層次的成果。在理論層次上，可以檢證新制度主義的理論適用性，若獲得充分解釋則可擴大理論的解釋範圍，提供未來研究一個切入點；若無法獲得充分解釋，則起碼證明理論應用在此領域還有需要努力的空間。其次，在研究主題上，正因為前人的著墨不多，預計可以得到有別於以往的結論，也成為本文不同於其他研究的特色所在。最後，在研究前景上，中共統治合法性變遷涉及高層次的中共領導人認知，不只影響了未來的國內佈局，也反映了中國大陸社會與共產黨的微妙權力消長，釐清這些變化將有助於吾人觀察中共的動向。

本文章節安排，第二章為共黨國家意識型態演變的軌跡，提出共黨國家意識型態變遷的因素、以及不同階段的特徵，從中提煉導致中共提出「三個代表」的原因，以及凸顯「三個代表」在共黨國家意識型態發展中的特殊性。第三章是中共意識型態演變的軌跡，耙梳 1978 年鄧小平至現今胡錦濤的意識型態論述，從中對比出「三個代表」在中共歷史發展中的獨特性。第四章是「三個代表」的經濟社會背景，說明引入市場機制進行改革後，造成 1990 年代末期的經濟成長與社會階層變遷劇烈，使意識型態的理想與現實發展脫節，並引起學界和中共領導人的高度重視。第五章是「三個代表」的領導互動因素，說明高層領導人構思「三個代表」解決理想和現實矛盾的思維脈絡，以及領導人在解決矛盾議題上具有高度共識。第六章為本文結論，摘要本文內容，以及提出研究發現。